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殡仪馆员工工服定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ZZJ20260320002

采购人：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24567558587

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乙方): 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DCBGG74F

采购代理机构总公司 (乙方责任连带保证人): 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6Q1EE1G

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以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预算询价及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预算询价及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梅州市殡仪馆员工工服定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MZZJ20260320002

3. **委托范围:**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算询价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市场询价并提交询价报告, 供甲方决策参考。第二阶段为“采购代理阶段”, 若甲方根据询价报告确定启动项目采购, 则由乙方继续依照程序组织项目采购代理活动。若甲方经决策决定不启动第二阶段采购之日起, 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接收甲方交付的采购需求，编制预算询价公告。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预算询价信息公告。
3. 接收潜在报价人的预算报价文件，并向甲方提交预算询价报告。
4. 自预算询价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预算询价报告送交甲方。
5. 汇编预算询价项目活动过程中的全部资料送交甲方。
6.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预算询价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编制、发售、解释询价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8.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9.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10.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询价小组。
11.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2. 组织评审工作。
13. 整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14.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6.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预算询价及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预算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

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询价小组，但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因故（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未能按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等情形）无法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预算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5.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可依法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9.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能力。**乙方总公司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

任及赔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包括预算询价阶段及采购代理阶段）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预算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2.1 预算询价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 万元及以下费率为 1.5%。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支付预算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影响乙方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不得因预算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因预算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与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发布信息、询价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瑕疵、评审组织程序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情形) 导致采购活动失败、被责令重新采购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重新采购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乙方 (盖章) : 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乙方总公司 (盖章) : 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名: 

乙方公司负责人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53-2207580

联系电话: 19022177981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